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勝偉（原名：黃昶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4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勝偉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黃勝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8、49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940號起訴書、本院調解委員報告書、調解成立筆錄（見本院卷第21、53至64頁），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01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02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
03 規定。

04 2.被告就其所犯洗錢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且無犯
05 罪所得（詳後述），則相關減刑規定，無論係修正前洗錢防
06 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7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或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犯
08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09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均有適用，亦即洗錢
10 防制法此部分修正，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1 3.查本案被告所為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
12 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適
13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6年11
14 月以下（適用偵審均自白之減刑規定），適用現行洗錢防制
15 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適用偵
16 審均自白之減刑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
17 有利，故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18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等規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0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
21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2 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在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收據上偽簽
23 「林瑞傑」署押之行為，係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其
24 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
25 吸收，均不另論罪。

26 (三)被告主觀上既有共同實行詐欺犯罪之認識，客觀上又負責向
27 告訴人李秀美收取遭詐騙贓款，而為本案詐欺集團加重詐欺
28 取財之分工，雖僅負責整個犯罪行為中之一部分，惟其與本
29 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顯係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
30 犯罪目的，自應就其參與之犯行及本案詐欺集團所為共同負
31 責，故被告與「美芝城」、「電話一響黃金萬兩」、「陳連

01 登」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
02 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3 (四)被告上開犯行，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於密接
04 時間、地點所為，且行為間有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形，屬一
05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6 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
07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08 (五)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見偵卷第21頁，本院卷第
09 38、49頁），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應依新增訂之詐欺
10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1 (六)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無犯罪所得如前述，原
12 得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依前
13 開罪數說明，被告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是就
14 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
15 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16 (七)本院審酌：我國詐欺犯罪集團猖獗，係嚴重社會問題，為政
17 府嚴格查緝對象，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從事工作及勞動之能
18 力，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反貪圖輕鬆可得之不
19 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收取交付詐欺贓
20 款之工作，而與其他成員各司其職、分工合作，以行使偽造
21 之合約書、收據等手法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圖掩飾、隱
22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足見其法治觀念淡
23 薄，價值觀念偏差，助長詐騙歪風，進而導致社會間人際信
24 任瓦解，社會成員彼此情感疏離，侵害法益非微。考量被告
25 非居於組織核心地位，僅係聽從指令參與犯罪之輔助角色，
26 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並積極與
27 告訴人成立調解，願分期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見本院卷第
28 61至64頁），且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
29 件，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擔任工廠作業
30 員、家庭經濟情形普通、無親屬需撫養（見本院卷第49頁）
31 暨其品行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三、沒收：

02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為刑
03 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被告行為後制定公布並於000年0月0
04 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05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6 否，均沒收之。」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本案詐
07 欺犯罪所用之物，依上說明，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8 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偽
09 造私文書既均已沒收，自無庸再就其上偽造印文或簽名重複
10 宣告沒收。

11 (二)本案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已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
12 或不法利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13 (三)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14 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5 利益（即洗錢犯罪客體）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洗
16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惟查，被告共犯洗錢犯行所隱
17 匿、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
18 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
19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存資料，堪認本案詐騙者
20 所詐得如附件所示款項，業已由被告轉交其他詐騙成員，且
21 本案依卷存事證，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前揭詐得款項有
22 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且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約定分
23 期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如前述，故若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
24 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25 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四、適用之法律：

27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8 條之2、第454條第2項。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0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
31 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劉郁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施俊榮

0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吳欣歡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3 得上訴(20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1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8 附表：

19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偽造之印文、署押及數量
1	廣隆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	偽造之「廣隆投資有限公司」、「李明顯」字樣印文各1枚。
2	廣隆公司現金收款收據	偽造之「廣隆投資有限公司」、「李明顯」字樣印文各1枚，偽造之「林瑞傑」署押1枚

20 附件：

2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6244號

23 被 告 黃昶維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黃昶維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美芝
07 城」、「電話一響黃金萬兩」及暱稱「陳連登」等人，與其他
08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同屬「廣隆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廣隆
09 公司）」之詐欺集團成員（黃昶維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
10 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經提起公訴，不在本案
11 起訴範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
12 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
13 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之設備連結網際網路，於臉書
14 刊登投資廣告，適李秀美瀏覽該訊息而將通訊軟體LINE暱稱
15 「張雅玲」之人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友後，佯以向李秀美交
16 流股票投資訊息，嗣取得其信任後，指示李秀美於指定時
17 間，至指定地點面交新臺幣（下同）21萬2,000元現金與專
18 員，以此方式詐欺李秀美，致其陷於錯誤，並藉以製造金流
19 斷點，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嗣黃昶維即依照「電話一響黃金
20 萬兩」之指示，持偽造之廣隆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現金收
21 款收據，於民國113年6月13日下午5時許，至址設南投縣○
22 ○鎮○○街00號「金馬車KTV」內空地，向李秀美提示前開
23 分別偽造、預先蓋有偽造「廣隆投資有限公司」、「李明
24 顯」字樣印文各1枚之商業操作合約書及現金收款收據，並
25 偽簽「林瑞傑」署押1枚於收據上，用以表示其為廣隆公司
26 專員，而向李秀美收取現金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該等文書
27 名義人。黃昶維於收取款項後，復依照「電話一響黃金萬
28 兩」之指示，將收取之款項放置在上址附近之麥當勞，供詐
29 欺集團成員收執。

30 二、案經李秀美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犯罪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昶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經由「陳連登」介紹認識「美芝城」，而應徵擔任車手，並於如上揭時、地，依照暱稱「電話一響黃金萬兩」指示，持偽造之商業操作合約書、現金收款收據，向告訴人李秀美收取款項，並將收取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秀美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上揭時、地，交付21萬2,000元現金與被告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草屯派出所（處）理案件證明單、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扣案物品照片2張、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10等	全部犯罪事實。

03 二、新舊法比較：

0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7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9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7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8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9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0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二)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
12 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1億
13 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
14 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
15 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
16 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
17 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18 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
19 之餘地。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1 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3 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後進而
24 行使，其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各為該行
25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陳連登」、
26 「美芝城」、「電話一響黃金萬兩」等人間，就上開犯行，
27 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就上
28 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29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30 四、至扣案偽造之廣隆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上「廣隆投資有限公
31 司」、「李明顯」字樣印文各1枚，及廣隆公司現金收款收

01 據上「廣隆投資有限公司」、「李明顯」字樣印文各1枚與
02 偽簽之「林瑞傑」署押1枚，請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
03 收。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8 檢 察 官 劉郁廷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 書 記 官 賴影儒

12 (附錄法條部分省略)